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申請計畫

一、目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住宿及生活的衝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照顧是類人員，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額度，案經學校審查符合補助校外賃居租金資格學生者，予以補助，爰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受疫情影響符合下列資格之校外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有學籍者。
- (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認定學生本人、家長確實受疫情影響者(包括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

三、補助內容

- (一)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所在縣市區域，補助學生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酌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至1,800元。
- (二)補貼額度：

<u>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u>	<u>每人每月補貼金額</u>
<u>臺北市</u>	<u>1,800 元</u>
<u>新北市</u>	<u>1,600 元</u>
<u>桃園市</u>	<u>1,600 元</u>
<u>臺中市</u>	<u>1,500 元</u>
<u>臺南市</u>	<u>1,350 元</u>
<u>高雄市</u>	<u>1,450 元</u>
<u>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u>	<u>1,350 元</u>
<u>金門縣、連江縣</u>	<u>1,200 元</u>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

1、學生部分：

(1)學生應備妥申請書(附件1)、租賃契約影本，至遲於110年10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依租賃地所在縣市，補助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以「月」為單位核實計算；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算。

(3)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切結或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2、學校部分：

(1)學校依校內機制核實審查學生所送申請文件，並於110年11月1日前將審查通過之申請表清冊總表(附件2)併同掣據函報本署。

(2)為降低感染風險，學校得採書面、線上申請或郵寄收件方式受理。

五、款項撥付方式：

為即時協助學生，簡化行政程序，本署依學校所送申請表清冊(含收據)及補助額度，採一次性撥付予學校，並請學校於入帳後2週內撥付予學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三)涉及受疫情影響學生補助項目之有關檔案及證明文件(含附件1)，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必要時本署得進行相關查核。

(四)本署或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或浮報情事，學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之經費。

(五)本申請計畫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署公告事項辦理。